明清珠江三角洲家族制度发展的初步研究

——香港中文大学科大卫博士在广东省历史学会的讲演

陈 春 声

1987年8月，香港中文大学科大卫博士前来广州作学术访问，应广东省历史学会邀请，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作学术讲演，广州地区各高等学校和各科研单位的明清社会经济研究者和厦门大学的郑振满等参加听讲。科大卫博士讲演完毕后，与会学者围绕他的讲演作了即席发言。

科大卫：非常感谢广东历史学会为我提供一个向各位请教的机会。这几年来我的研究兴趣一直集中在明清珠江三角洲的家族和宗族问题，从在座的许多先生得到很多帮助和启发。今天我想从四个方面谈谈对这一时期该地区家族制度发展的一些初步看法。

1.关于“宗族”的观念：

我们讨论“宗族”的问题，常常谈到宗族的功能。但是我先要提出的，不是功能的问题，而是宗族的观念发展之时所创造的语言所表达的是什么的问题。我的出发点并非宗族有没有什么功能，而是宗族这一个观念所产生的用语。

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可先承认“宗教”的观念包含一个简单的理论，就是如众所知，社会中以男性血缘为基础传续下去的关系，亦即通常所说的“同宗”关系，是社会中心的关系。明白这是个创造出一种语言的理论，我们就可以掌握这个语言的运作。例如：要产生“同宗”的关系，可以先有一个共同的太公，然后产生以这个共同太公为中心的关系；亦可以反过来，先有某种关系，然后寻出公认的共同太公。“同宗”的重点并非血缘的持续，而是公认血缘上的同源。

公认同宗代表什么？在不同情况之下，同宗是代表不同的权利。例如，在农村调查中，我们常常发现一种说法：我可以在这里居住，是由于我的祖先就居住在这里。这个说法反映了“入住权”的观念。这个说法，我是在口述资料先注意到，但是在写本（或印本）的族谱也可以看到。我分别提出口述和书写的族谱，是因为想突出文字书写对语言的影响。有一个时期，族谱一定是在没有书写的情况下口传的，到族谱用文字写了出来，“宗族”的组织就会发生变化。例如，文字写出的资料往往被时人当作比口传的资料为正统。又例如，文字写下的族谱往往变为一种客观的事实，不容易改变。

我以为由口述变为书写的传统对“家族”的观念有很大的影响，我以为这个演变可以由明初至明中的情况看出来。

2.关于珠玑巷的故事

从书写的历史资料找寻明初口述的传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我以为珠玑巷的传说就是一个例子。

珠玑巷的故事十分著名，也有许多不同的解释，解释者大都十分注意其真假问题。我认为还可以从另一个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解释，即为什么会在族谱中记下这样一个故事？

珠玑巷故事的重点不在王妃的出走和珠玑巷各姓的迁移。其引人注目之处应该在于，各姓出走的时候到官府拿了一个文件，到达新的居住地后又在所在地的官府再拿一个文件。关键在于这两个批准文件。在这里把珠玑巷的传说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其他宗族起源和关于瑶族起源的传说作一比较是有意义的。

在口头传说和族谱中常常可以看到宗族起源的故事。这些故事有两类。有的把族源追溯得很远，有的则解释入居的权利是怎样得到。珠玑巷的故事类似解释入住权的一种。这个解释与很多其他故事有一个不同之处。许多宗族强调其入住权来自其祖先的高贵地位，例如三江赵氏就强调自己是宋朝皇帝的后裔。但是，珠玑巷南迁诸姓均为平民，其入居权来自官方的文件。

瑶族的传说则强调自己是人身狗头的槃瓠的后代。槃瓠帮助平皇征战有功，娶了平皇的女儿，以后就取得了在山顶居住的权力，而且不用向汉人的官府纳税。“瑶”是汉人对瑶人的称呼，其本意是“莫徭”。瑶族的传说与珠玑巷故事的最大差别在于，瑶族强调自己的拥有居住权并且免服徭役，而珠玑巷的故事则说明汉人到居住地的官府登记后，就必须服徭役、交赋税。

珠玑巷故事的重点在于移居的平民在某地登记，从而证明入居权的合法性。这就是明初编里甲制时的情况。宗族的出现是以后的事情。

3.关于佛山的宗族

佛山宗族的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珠江三角洲宗族的发展过程。

佛山作为一个经济中心，是在明代以后发展起来的。元代佛山是作为一个佛教圣地而出名的，“佛山”二字就起源于此。当时的珠江三角洲还有其它许多宗教圣地，如肇庆附近的龙母庙，广州黄埔的洪圣龙王庙等等。

在佛山，佛教与乡村宗族的冲突十分激烈。黄萧养事件之后，供奉北帝的祖庙成为宗教活动的中心。在黄萧养的年代，各宗族都把祖宗的神牌搬到了祖庙，用祖庙的财产支持拜祭。明代嘉靖年间，霍韬、湛若水、方宪夫等官僚采取行动，关闭了许多“淫祠”。这几个官僚都是本地人，在“大礼议”问题上支持嘉靖皇帝，在朝廷很有势力。

佛山也有许多作为拜祭组织的“社”，其作用主要是主持宗教活动。以后里甲的建立就是以这种社为基础的。

明中叶以后，佛山附近的宗族开始建立宗祠和家庙。最早的是1535年霍韬建立的家庙。湛若水虽然没有盖祠堂，却到处建书院，占田地。十六世纪二十至四十年代，许多大官僚开始建宗祠，接着普通的官员也可以开家庙。最后，平民百姓也建起家庙来了，只要在其祖先中找到一位高官，就有开家庙的资格。

宗族的势力发展起来以后，十六世纪以家庙为组织中心的士绅宗族与十六世纪前以祖庙为中心的佛山镇的宗族发生相当冲突。这方面在士绅组织的嘉会堂争夺祖庙的控制权的历史中可以看出。所以从佛山的历史，可以看出珠江三角洲社会规律性的演变，这就是从以神祇祭祀为中心的地缘社会，变为以宗族和神祇祭祀一样重要为中心的地缘社会。

4.关于宗族的经济功能

明朝初年以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很快。宗族组织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很难程式化地确定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例如，宗族既可被用来登记收税，又可被用来逃避赋税。

我曾经看到一个《南海区氏族谱》，该族谱由三部分组成：序文、族规和谱系。其序文抄自别的族谱，开列了宋元时代本族的先祖。其后附有一个合约，由该族的几个房共同经管祖坟附近的一片公共墓地。有趣的地方是从谱系上没有说出该族与其声称的宋元的祖先怎样粘上血缘上的联系。可以认为，这个宗族实际上就是一个合同，其目的在于找一个公共的墓地。

宗族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作用，就是开发土地。这方面的材料可以在许多族谱中看到。

此外，宗族也是一种十分灵活的、做生意的组织，在许多宗族的活动中都可以看到一种做生意的精神。

宗族发展中也可能出现对经济发展有作用的制度上的发明，例如股份制。股份制与宗教组织何者先出现尚不清楚，但两者确实结合得很好。族产实际上都是用股份形式控制，土地不能出卖，但股份却可以卖。

宗族的发展，其实就是中国社会的发展。它不仅是一种经济发展，而且也是一种文化的发展。这是一个引人入胜的很大的课题。

叶显恩：科大卫博士今天的报告是很有见地的。首先，他注意到明代以前佛山作为一个宗教圣地的性质，这是过去人们所强调不够的，许多聚落点在其发展过程中往往被赋予某种神秘感，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其次，他对于珠玑巷传说的解释富于创造性，剥开传说的外衣看到其实质。同时，从他的报告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社会学、人类学与历史学互相结合的学术价值。历史学家强调历时性的、纵向的研究，而人类学、社会学家则注重共时性的、结构性的分析，我们要把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我历来认为，研究欧洲近代社会的关键在于其城市的发展，而中国古代社会的许多奥秘则深藏于宗法制度下的农村社会之中。古代中国的城市都明显地带着封建农村的宗法制度的特点，宗族组织、庙寺的祭祀圈等等血缘——地缘性的社会组织在城市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有着很大影响，规定和影响着中国古代城市的道路和面貌。所以，科博士对佛山宗族发展历史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黄启臣：科大卫先生关于珠玑巷传说的解释很有启发性，在关于族源问题的传说中，附会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同时，宗族问题的研究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许多现实社会问题的认识。

罗一星：科大卫先生分析了宗族的经济功能，指出宗族的活动对经济发展有一定作用。佛山的宗族，是与佛山的发展相始终的。它有许多不同于农村宗族的特点。例如，与农村宗族尝产形态以土地为主不同，佛山宗族尝产形态以铺店为多；与农村宗族

的族长多以地主充任不同，佛山宗族的族长多以富商担当；在宗族功能上，佛山宗族也比农村宗族具有更为明显的经济功能。甚至祖庙、祠堂，都可以作为裁决经济纠纷的场所。诸如此类的社会现象，不能不引起人们对宗族作用的进一步思考。

戴　和：宗族问题，也完全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例如某些地方的民俗，对于我们考察当地的宗族来源或许有所帮助。本人曾注意到，广东南部地区直到“文革”前仍然普遍地存在着崇拜石狗公的现象。对狗的崇拜本应属古代百越族的后裔之所为，因为传说中古代百越族祖先是的一条叫槃瓠的狗。现在某些与古代百越族有一定渊源关系的少数族仍有崇拜狗的习俗。从对石狗的普遍崇拜这一情形看，尽管广东南部不少宗族声称自己来自福建或中原地区，但不能完全排除与古代百越族的渊源关系。

邓开颂：附会在关于族源问题的传说中确实十分常见，在广东客家地区也有这样的情况，直至现在还是如此。

郑振满：有关宗族起源的记载和传说，存在着明显的虚构或附会的现象。这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某种价值取向。有关珠玑巷的附会，可能反映了地缘上的认同；有关太公的虚构，可能反映了血缘上的认同。在研究宗族组织时，也许不能只局限于“血缘”的因素，还应当注意“地缘”的因素。傅衣凌先生提出了“乡族”的概念，我认为正是把握了“乡”与“族”之间的有机联系。此外，有关族源的各种不同的记载和传说，可能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期，经历了一个“层累”的积淀过程。

宗族组织有各种不同的形态和结构。明清时代，广东有聚族而居、组织相当严密的基层宗族组织，也有分布极为广泛、组织相当松散的高层宗族组织。对那些全省性的或一府、一县的同姓宗族来说，其内部并无真实的血缘联系和完整的系谱结构，却仍可通过“联宗”、“合祠”而形成宗族组织。因此，我们不能给宗族规定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而应当具体地分析宗族组织的不同历史形态及其内部结构。

多样性的价值取向和组织形式，表明宗族组织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因而也就具有各种不同的作用或功能。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村中，宗族组织可能被用于管理农田和水利；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城镇中，宗族组织也可能用被于经营工商业。当集中经营共有经济时，可能形成规模较小而较为严密的基层宗族；当追求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时，又可能形成规模较大而较为松散的高层宗族。即使是在同一宗族中，也可能随着职业和阶层的分化，形成各种相对独立的功能集团，因此，研究宗族组织的作用和功能，也应当具体分析，不宜一概而论。

陈春声：科大卫先生注意到宗族的发展同时也是一种文化的发展，注意到宗族的功能性实体与宗族观念的差别，都是很有意义的。在整个社会结构中，宗族组织处于较深的层次。带有某种长期的、稳定的性质，它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因而也可能更为深刻，更为持久。宗族观念作为一种文化心理现象，具有明显的相对独立性，在一个不存在功能性宗族实体的社会中，这种观念仍可能长期存在并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这样的现象我们今天还常常可以看到。

刘志伟：我十分赞同科大卫先生关于珠玑巷传说的解释，虽然这未必是唯一可能的解释，但也许是最有意义的解释。在传统社会中，个人的权利和责任首先取决于其社会身份。宗族制度下的每个宗族成员是通过真实的或虚构的谱系来确认其在血缘关系网中的位置的。但这只有在确认了本宗族在地缘关系和社会等级关系中的位置的前提下，才具有现实的社会意义。所以族谱就不仅仅是一种单纯地确认血缘关系的证明，同时也是确认组成为宗族的社会群体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的证明。珠玑巷传说或其他形形色色的关于宗族来源及历史的传说，都是为此而流传下来或虚构出来并记入族谱之中的。中国宗法传统中追祖溯源之兴趣，并不仅仅是出于“追远报本”的心理情感，而实际上有更为现实的社会功用。另外，珠玑巷传说侧重于证明这些宗族的户籍来源的合法性，很能表明传统中国的户籍制度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内在联系，每一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及权利，是要通过户籍登记而获得合法的保证的。因此，在关于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研究中，国家权力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和作用，可以从户籍制度中获得许多说明。

中日学者达成联合研究清代东北史协议

青　乙

中日两国部分学者为了在清代东北史研究的某些领域取得新的进展，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合作研究，最近在沈阳达成了协议。1987年10月17日，辽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副研究员谢肇华代表中方学者，日本东洋文库东亚文化研究中心顾问、日本大学教授松村润代表日方学者，在《中日学者关于联合研究清代东北史协议书》上签字。辽宁社会科学院院长麻东堤、副院长彭定安，日本著名教授神田信夫、细谷良夫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这项为期三年（1988—1990）的研究，包括清代东北的经济开发、清代东北的满族和其它少数民族、清代东北的文化发展、清初统一东北过程中的历史地理，以及有关清代东北的文献资料的调查整理等方面的内容。两国学者将共同考察有关清朝史迹，查阅条件允许的两国所藏上述内容的图书及历史档案，分别或合作整理出专题资料，写出论文与专著。参加这次合作研究的中日学者共18人，其中中方有辽宁社会科学院、东北师范大学、辽宁省档案馆等三单位9人，日方有明治大学、日本大学、京都大学、弘前大学等八单位9人。

集中中日双方学者的力量展开共同研究，这在清史研究中还是首次。双方希望通过两国学者的分工协作、共同努力，争取在清代东北史的研究方面获得可观的成果。并希望通过这次尝试，积累起经验，为今后的合作研究创造条件，以繁荣学术事业，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

附：中日联合研究学者名单

中国学者

谢肇华（46岁）　辽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副研究员（中方代表）
薛　虹（62岁）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王桂良（61岁）　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副研究员
杨庆镇（53岁）　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辑刊》副总编、副研究员
佟永功（50岁）　辽宁省档案馆原副馆长
汤余练（49岁）　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副研究员
张玉兴（48岁）　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副研究员
魏鉴勋（48岁）　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辑刊》副总编、副研究员
关嘉录（44岁）　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副所长

日本学者

松村润（63岁）　日本大学文理学部教授（日方代表）
神田信夫（66岁）　明治大学文学部教授
河内良弘（58岁）　京都大学文学部教授
细谷良夫（51岁）　弘前大学人文学部教授
香坂昌纪（50）　东北学院大学文学部教授
松蒲茂（36岁）　鹿儿岛大学文学部助教授
石桥崇雄（36岁）　国士馆大学文学部讲师
加滕直人（36岁）　日本大学法学部讲师
中见立夫（35岁）　东京外国语大学ＡＡ研究所助教授